**Java编码规范**

班级：信1604-2

学号：20163768

姓名：司玉龙

1. **命名**

1、代码中的命名均不能以下划线或美元符号开始，也不能以下划线或美元符号结束。

2、常量命名全部大写，单词间用下划线隔开，力求语义表达完整清楚，不要嫌名字长。

3、抽象类命名使用 Abstract 或 Base 开头； 异常类命名使用 Exception 结尾； 测试类命名以它要测试的类的名称开始，以 Test 结尾。

4、中括号是数组类型的一部分，数组定义如下： String[] args;

5、POJO 类中布尔类型的变量，都不要加 is，否则部分框架解析会引起序列化错误。

6、包名统一使用小写，点分隔符之间有且仅有一个自然语义的英语单词。包名统一使用单数形式，但是类名如果有复数含义，类名可以使用复数形式。

7、如果使用到了设计模式，建议在类名中体现出具体模式。有利于阅读者快速理解架构设计思想。

8、接口类中的方法和属性不要加任何修饰符号（public 也不要加） ，保持代码的简洁性，并加上有效的 Javadoc注释。尽量不要在接口里定义变量，如果一定要定义变量，肯定是与接口方法相关，并且是整个应用的基础常量。

9、枚举类名建议带上 Enum 后缀，枚举成员名称需要全大写，单词间用下划线隔开。

10、各层命名规约：

A) Service/DAO 层方法命名规约

1） 获取单个对象的方法用 get 做前缀。

2） 获取多个对象的方法用 list 做前缀。

3） 获取统计值的方法用 count 做前缀。

4） 插入的方法用 save（推荐） 或 insert 做前缀。

5） 删除的方法用 remove（推荐） 或 delete 做前缀。

6） 修改的方法用 update 做前缀。

B) 领域模型命名规约

1） 数据对象： xxxDO， xxx 即为数据表名。

2） 数据传输对象： xxxDTO， xxx 为业务领域相关的名称。

3） 展示对象： xxxVO， xxx 一般为网页名称。

1. POJO 是 DO/DTO/BO/VO 的统称，禁止命名成 xxxPOJO。

1. **常量定义**

1、不允许任何未经定义的常量直接出现在代码中。

2、long 或者 Long 初始赋值时，必须使用大写的 L，不能是小写的 l，小写容易跟数字1 混淆，造成误解。

1. **OOP规约**

1、避免通过一个类的对象引用访问此类的静态变量或静态方法，无谓增加编译器解析成本，直接用类名来访问即可。

2、外部正在调用或者二方库依赖的接口，不允许修改方法签名，避免对接口调用方产生影响。接口过时必须加@Deprecated 注解，并清晰地说明采用的新接口或者新服务是什么。

3、不能使用过时的类或方法。

4、Object 的 equals 方法容易抛空指针异常，应使用常量或确定有值的对象来调用

equals

5、关于基本数据类型与包装数据类型的使用标准如下：

1） 【强制】 所有的 POJO 类属性必须使用包装数据类

2） 【强制】 RPC 方法的返回值和参数必须使用包装数

3） 【推荐】 所有的局部变量使用基本数据类型。

说明：用基本数据类型数据默认值是0，而包装数据类型默认值是null，数据库的查询结果可能为null，因为自动拆箱，用基本数据类型接收有NPE风险。

6、定义 DO/DTO/VO 等 POJO 类时，不要设定任何属性默认值(在数据提取时并没有置入具体值，在更新其它字段时又附带更新了此字段，导致创建时间被修改成当前时间。)

7、构造方法里面禁止加入任何业务逻辑，如果有初始化逻辑，请放在 init 方法中。

8、类内方法定义顺序依次是：公有方法或保护方法 > 私有方法 > getter/setter方法。

9、循环体内，字符串的连接方式，使用 StringBuilder 的 append 方法进行扩展。

10、慎用 Object 的 clone 方法来拷贝对象。对象的 clone 方法默认是浅拷贝，若想实现深拷贝需要重写 clone 方法实现属性对象的拷贝。

11、工具类不允许有 public 或 default 构造方法。